附件 1：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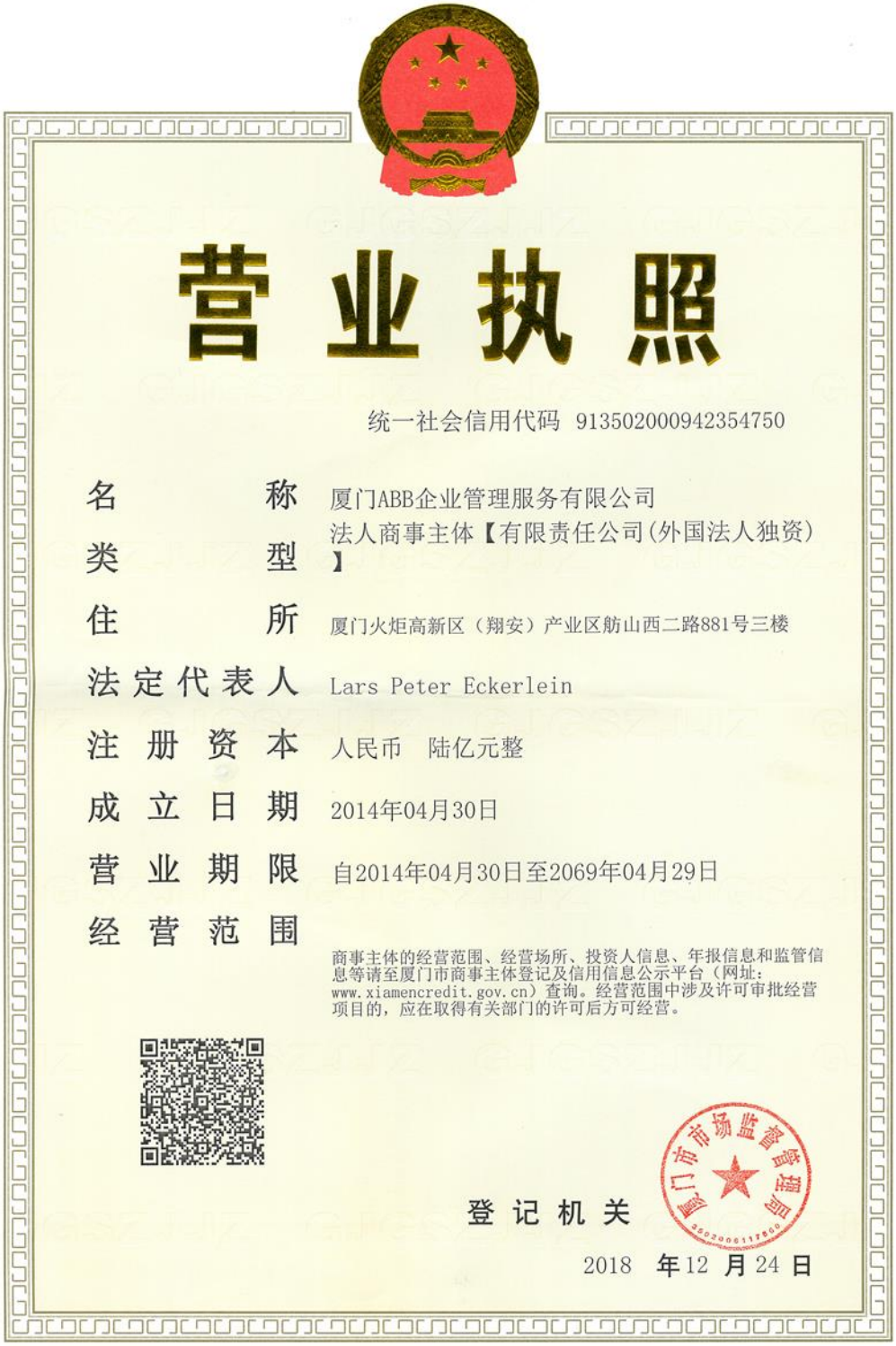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94235475O

名　　称	厦门ABB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舫山西二路881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Lars Peter Eckerlein
注册资本	人民币　陆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04月30日至2069年04月29日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sgs.fjaic.gov.cn/creditpu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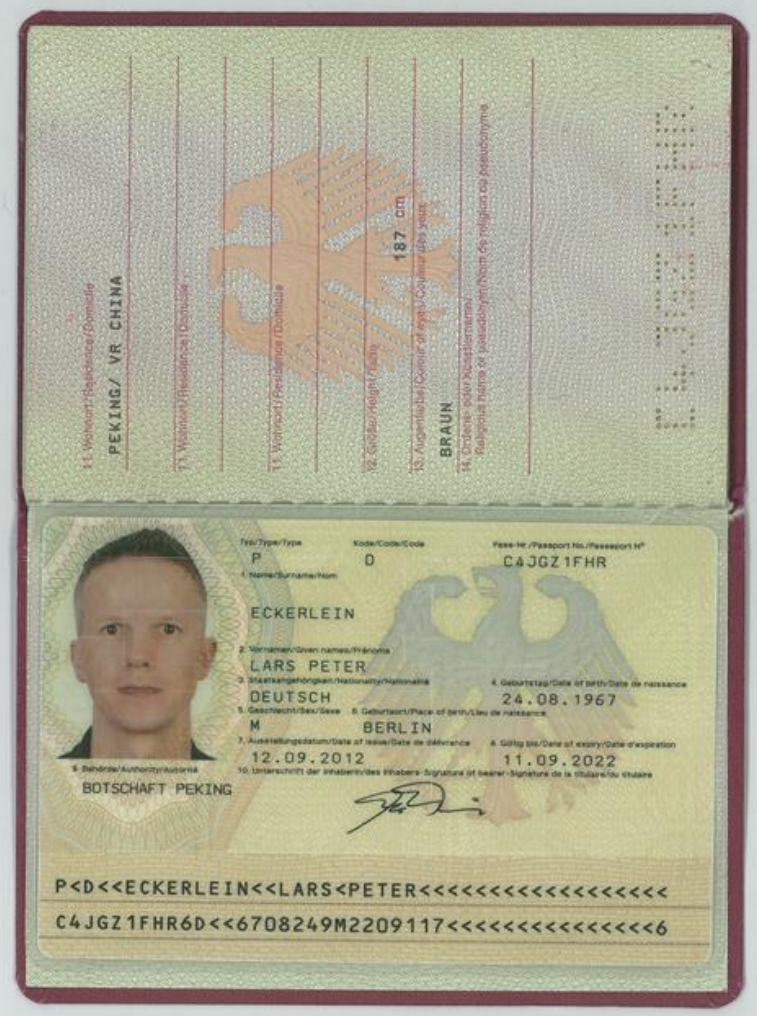

11. Wohnort/Residence/Domicile
PEKING/ VR CHINA

12. Größe/Height/Taille
187 cm

13. Augenfarbe/Colour of eyes/Couleur des yeux
BRAUN

Typ/Type/Type
P

Kode/Code/Code
D

Pass-Nr./Passport No./Passeport N°
C4JGZ1FHR

1. Name/Surname/Nom
ECKERLEIN

2. Vornamen/Given names/Prénoms
LARS PETER

3. Staatsangehörigkeit/Nationality/Nationalité
DEUTSCH

4. Geburtstag/Date of birth/Date de naissance
24.08.1967

5. Geschlecht/Sex/Sexe
M

6. Geburtsort/Place of birth/Lieu de naissance
BERLIN

7. Ausstellungsdatum/Date of issue/Date de délivrance
12.09.2012

8. Gültig bis/Date of expiry/Date d'expiration
11.09.2022

9. Behörde/Authority/Autorité
BOTSCHAFT PEKING

10. Unterschrift der Inhaberin/des Inhabers/Signature of bearer/Signature de la titulaire/du titulaire

P<D<<ECKERLEIN<<LARS<PETER<<<<<<<<<<<<<<<<<<<<

C4JGZ1FHR6D<<6708249M2209117<<<<<<<<<<<<<<<6

附件 2.环评批复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厦环评〔2015〕31 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 ABB 厦门工业中心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厦门 ABB 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你司（地址：厦门市火炬高科技产业开发区创新三路 12-20 号 501 室）报送的《ABB 厦门工业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火炬（翔安）产业区下潭尾南片区，翔安西路与舫山西二路交叉口西北侧，一期项目用地面积为

353，828.913平方米，一期总建筑面积为235292.6平方米，一期项目总投资约13.8亿元。建设内容包括：一座低压厂房（含ACB生产车间、MNS生产车间、成品库、成品包装车间及其他配套车间）和一座低压行政办公楼；一座高压厂房（包含HHS和XDR生产车间、高压测试塔及其他配套车间）和一座高压行政办公楼；一座中压3410厂房（含中压开关柜装配车间、试验中心及其他配套车间）、一座中压钣金加工车间，以及配套附属建筑（门卫、垃圾房、变电站、动力站和中央厨房）。项目投产后年产110KV、220KV高压开关模块3500件，550KV及以上高压开关1600件，110KV及以上高压开关断路器模块3500件；HHS-GIS开关设备产品1000台；中压开关柜31081台，中压电控成套设备6000台；MNS低压开关柜30000台，万能式断路器95142台，塑壳断路器26556台，熔断式隔离开关柜145283台，凸轮开关293708台。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总量控制指标的条件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环境保护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VOC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控制指标，甲苯、二甲苯以“甲苯、二甲苯”作为控制指标，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1排放标准；项目焊接烟尘、粉尘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1排放标准。

烘干炉烟（粉）尘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热水锅炉烟（粉）尘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排放浓度限值。烘干炉与热水锅炉必须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中央厨房拟设21个基准灶头，规模属于大型，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排放标准。

核定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NOx≤0.3吨/年、SO_2≤0.048吨/年，VOC≤1.74吨/年，粉尘1.01吨/年。

2、项目排放的污废水在厂内分类分质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正常运转的翔安污水处理厂。排放控制标准执行DB 35/322-2011《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

核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总排放量为10.13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3.323吨/年，氨氮≤1.1332吨/年。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配套规范的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按要求落实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得随意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5、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喷漆房边界外50米。

三、工程建设应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生态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SO_2和NO_x，由于项目集中整合了目前分散布置于厦门岛内、漳州地区的ABB企业，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3号】中的相关规定，原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可用于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将主要污染物总量调剂方案报辖区环保分局总量确认，环保分局总量确认意见作为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

2、配套各类工艺废气有效收集和高效处理系统，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排气筒高度不得小于15米，并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通过优化厂区平面布局，确保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3、按照分质分流的要求，严格实施雨污分流以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流。配套建设处理能力不小于160t/d的生产废水处理站，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污水排放口应按排放口规范化要求建设，安装自动流量计和在线监控装置，具备监测采样、测流计量和监控的条件。若厂区外排污水不能进入正常运转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则项目不得投产运营。

4、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生产车间设备、空压机、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车间与厂界以绿化带隔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配套专用的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要求，做好废物的分类和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场所必须满足防淋、防渗漏等有关规范要求。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6、贯彻落实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

生产先进水平。在项目投产后应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从中寻找清洁生产的机会，逐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7、严格落实项目各类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的事故防范措施，配套事故废水贮池和应急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容量不小于200m³。项目的排水管网（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应设置切断装置，严防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源及纳污水域。

制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完善应急配备，杜绝各种突发性事故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应急预案应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8、按规定的绿地率要求做好厂区绿化，绿化用地不得挪为它用。在临交通干道一侧有针对性地种植高大茂密乔木，形成绿化隔离带，合理选择树种和搭配乔灌木，提高绿化质量。厂区绿化灌溉采用城市绿地喷灌、微灌雾喷系统等以降低扬尘。

9、设立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按要求配备专职人员和检测设施，制定各项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防止事故排放和泄漏，严格执行营运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

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10、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文明施工责任书》的各项规定，确保各项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高度2.2米以上的围挡设施，实行封闭或隔离施工。清理施工弃土、清扫施工场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应当采取微灌雾喷系统、风送式喷雾机等洒水、遮盖降尘防尘措施。工地出入口应设置洗车设施，施工车辆应经清洗后净车上路。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和施工作业方式，合理安排施工活动，须在禁止时段进行连续施工作业的，应事先到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提前在工地周围进行公示，告知周围群众，经许可后方可进行，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11、开展专项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在环境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定期向环保部门提交环境监理报告。初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细化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文明施工责任书》的各项规定，确保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明示公布，施工单位应当严格实施。

12、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应确保项目所需环境保护资金投入，落实环境监理措

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试生产前应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报告，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6月4日

抄送：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环保局翔安分局，厦门ABB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6月8日印发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和危废联单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8年 4月 9日

合同编号：G02020157006

甲方：厦门 ABB 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创新三路六号光辉楼

乙方：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8 号海翼大厦 A 幢 26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附件二，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福建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废物交接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滨东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5150198540109666888】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

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6、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7、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厦门创新三路六号光辉楼，收件人为张桂连，联系电话为13666034075；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收件人为 周添庆 ，联系电话为 4008899631 /0755-27264609 。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厦门ABB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8.9.4

业务联系人：张桂连

收运联系人：张桂连

联系电话：5797540，13666034075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徐璟

收运联系人:徐璟

联系电话：15860753448

传　　真：0592-6518190

邮　　箱：xuji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0592-6518180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有效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单价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3吨/年	袋装桶装	焚烧	3.9元/公斤	甲方
2	废药品	HW03 (900-002-03)		袋装桶装	焚烧	3.9元/公斤	甲方
3	有机树脂废物	HW13 (900-014-13)		袋装桶装	焚烧	3.9元/公斤	甲方
4	其他废物（仅限可焚烧）	HW49 (900-041-49)		袋装桶装	焚烧	3.9元/公斤	甲方
5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99-12)		袋装桶装	焚烧	3.9元/公斤	甲方
6	有机溶剂废物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4-06)		袋装桶装	焚烧	3.9元/公斤	甲方

备注：1、结算方式

a、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万贰仟叁佰元整】元整（￥【1230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或 POS 机刷卡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与工业服务费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 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废物收运服务（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3T】运输车【600.00】元/车次的收运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8年1月1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G02020157006】）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编制：　　复核：　　审核：

客户名称（厦门 ABB 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1月1日

附件二：

废 物 清 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3 吨/年	袋装桶装	焚烧
2	废药品	HW03 (900-002-03)		袋装桶装	焚烧
3	有机树脂废物	HW13 (900-014-13)		袋装桶装	焚烧
4	其他废物（仅限可焚烧）	HW49 (900-041-49)		袋装桶装	焚烧
5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99-12)		袋装桶装	焚烧
6	有机溶剂废物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4-06)		袋装桶装	焚烧

编制：_____ 复核：_____ 审核：_____

客户名称（厦门 ABB 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有效

编号：2018350200601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厦门 ABB 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5797540

通讯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新三路六号光辉楼 邮编 361006

运输单位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 电话 13950133460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邮编 361000

接收单位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92-6518205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518 号 邮编 361004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类别编号 HW08(900-249-08) 数量 0.1590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形态 半固体 包装方式 槽罐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油脂

危险特性与禁忌 易燃性

应急措施 消防沙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顾纯元 运达地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518 号 转移时间 2018-06-28 13:42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陈曙生 运输时间 2018-06-28 13:42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闽 DD2981 道路运输证号 350201002168

运输起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新三路六号光辉楼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518 号 运输人签字 鲁祥斌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F02010009

接收人 苏勇 接收日期 2018-06-28 16:23 签收量 0.1590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2018-09-20 16:34

编号：2018350200601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厦门 ABB 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5797540

通讯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新三路六号光辉楼 邮编 361006

运输单位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 电话 13950133460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邮编 361000

接收单位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92-6518205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518 号 邮编 361004

废物名称 废密封剂和废粘合剂 类别编号 HW13(900-014-13) 数量 0.1570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形态 半固体 包装方式 槽罐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聚二烷基硅氧烷

危险特性与禁忌 易燃性

应急措施 消防沙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顾纯元 运达地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518 号 转移时间 2018-06-28 13:41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陈曙生 运输时间 2018-06-28 13:41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闽 DD2981 道路运输证号 350201002168

运输起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新三路六号光辉楼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518 号 运输人签字 鲁祥斌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F02010009

接收人 苏勇 接收日期 2018-06-28 16:22 签收量 0.1570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2018-09-20 16:33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8年1月1日

合同编号：G02020005006

甲方：厦门ABB开关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火炬路319号

乙方：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A幢26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附件二，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福建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有效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plan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废物交接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每次结算以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日期之后的四十天内付款。

2、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滨东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5150198540109666888】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有效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有效

额 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火炬路 319 号，收件人为申立新，联系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有效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账号:35150193540109666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湖里区火炬路319号

电话为 1815089378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收件人为 周添庆 ，联系电话为 4008899631 /0755-27264609 。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申立新

收运联系人：申立新

联系电话：5728886，18150893780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徐璟

收运联系人:徐璟

联系电话：15860753448

传　　真：0592-6518190

邮　　箱：xuji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0592-6518180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有效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单价	付款方
1	废药品	HW03 (900-002-03)	3 吨/年	袋装桶装	焚烧	3.9 元/公斤	甲方
2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袋装桶装	焚烧	3.9 元/公斤	甲方
3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99-12)		袋装桶装	焚烧	3.9 元/公斤	甲方
4	有机树脂废物	HW13 (900-014-13)		袋装桶装	焚烧	3.9 元/公斤	甲方
5	其他废物（仅限可焚烧）	HW49 (900-041-49)		袋装桶装	焚烧	3.9 元/公斤	甲方
6	有机溶剂废物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4-06)		袋装桶装	焚烧	3.9 元/公斤	甲方

备注：1、结算方式

a、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万贰仟叁佰元整】元整（￥【12300.00】元/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财务发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与工业服务费另行收费。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废物收运服务（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3T 】运输车【600.00】元/车次的收运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G02020005006】）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编制：　　复核：　　审核：

客户名称（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附件二：

废 物 清 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药品	HW03 (900-002-03)	3 吨/年	袋装桶装	焚烧
2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袋装桶装	焚烧
3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99-12)		袋装桶装	焚烧
4	有机树脂废物	HW13 (900-014-13)		袋装桶装	焚烧
5	其他废物 (仅限可焚烧)	HW49 (900-041-49)		袋装桶装	焚烧
6	有机溶剂废物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4-06)		袋装桶装	焚烧

编制：_____ 复核：_____ 审核：_____

客户名称（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有效

编号：2018350200514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150890512

通讯地址 厦门市火炬路 319 号 邮编 361006

运输单位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 电话 13950133460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邮编 361000

接收单位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92-6518205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518 号 邮编 361004

废物名称 废酒精瓶，NB52 容器 类别编号 HW06(900-404-06) 数量 0.048000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箱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酒精，NB52 润滑脂

危险特性与禁忌 易燃性,毒性

应急措施 放入专用房间存储，该房间防泄露，防渗漏

应急设备 灭火器，吸附材料，防爆柜

发运人 刘建峰 运达地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518 号 转移时间 2018-09-27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陈曙生 运输时间 2018-09-27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闽 DD2967 道路运输证号 350201002168

运输起点 厦门市火炬路 319 号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518 号 运输人签字 黄士通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F02010009

接收人 陈晖 接收日期 2018-09-27 签收量 0.048000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2018-12-10 08:40:39

编号：2018350200514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150890512

通讯地址 厦门市火炬路 319 号 邮编 361006

运输单位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 电话 13950133460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邮编 361000

接收单位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92-6518205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518 号 邮编 361004

废物名称 废机油、清洗油、润滑液、切削液 类别编号 HW08(900-249-08) 数量 0.250000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废机油、清洗油、润滑液、切削液

危险特性与禁忌 易燃性,毒性

应急措施 放入专用房间存储，该房间防泄露，防渗漏

应急设备 灭火器，吸附材料

发运人 刘建峰 运达地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518 号 转移时间 2018-09-27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陈曙生 运输时间 2018-09-27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闽 DD2967 道路运输证号 350201002168

运输起点 厦门市火炬路 319 号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518 号 运输人签字 黄士通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F02010009

接收人 陈晖 接收日期 2018-09-27 签收量 0.250000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2018-12-10 08:40:50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8年4月1日

合同编号：G02020024007

甲方：厦门 ABB 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火炬高科技产业开发区创新三路 12-20 号

乙方：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26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附件二，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福建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有效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若乙方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乙方应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接危险废物运输工作。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废物交接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滨东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5150198540109666888】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有效

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

202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有效

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8】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

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火炬高科技产业开发区创新三路 12-20 号，收件人为何建东，联系电话为 18150891935；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收件人为 周添庆 ，联系电话为 4008899631 /0755-27264609 。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厦门 ABB 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何建东

收运联系人：何建东

联系电话：5719175，18150891935

传　　真：6038110-91750

邮　　箱：

乙方盖章：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徐璟

收运联系人:徐璟

联系电话：15860753448

传　　真：0592-6518190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有效

邮　　箱：xuji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0592-6518180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有效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单价	付款方
1	废药品	HW03 (900-002-03)	6吨/年	桶装、袋装	焚烧	3.9元/公斤	甲方
2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99-12)		桶装、袋装	焚烧	3.9元/公斤	甲方
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900-014-13)		桶装、袋装	焚烧	3.9元/公斤	甲方
4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桶装、袋装	焚烧	3.9元/公斤	甲方
5	其他废物 （仅限可焚烧）	HW49 (900-041-49) (900-047-49)		桶装、袋装	焚烧	3.9元/公斤	甲方
6	有机溶剂废物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4-06)		桶装、袋装	焚烧	3.9元/公斤	甲方
7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265-101-13)		桶装、袋装	焚烧	3.9元/公斤	甲方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有效

备注：

1、结算方式

a、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叁仟肆佰元整】（￥【2340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或POS机刷卡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与工业服务费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4】次废物收运服务（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4】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3T】运输车【600.00】元/车次的收运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

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8年4月1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G02020024007】）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6、如需提前解约，需要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需要负违约责任。

编制：_____ 复核：_____ 审核：_____

客户名称（**厦门 ABB 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4月1日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有效

附件二：

废 物 清 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药品	HW03 (900-002-03)	6 吨/年	桶装、袋装	焚烧
2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99-12)		桶装、袋装	焚烧
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900-014-13)		桶装、袋装	焚烧
4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桶装、袋装	焚烧
5	其他废物（仅限可焚烧）	HW49 (900-041-49) (900-047-49)		桶装、袋装	焚烧
6	有机溶剂废物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4-06)		桶装、袋装	焚烧
7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265-101-13)		桶装、袋装	焚烧

编制：_____ 复核：_____ 审核：_____

客户名称（**厦门 ABB 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有效

编号：2018350200208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厦门 ABB 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92-5703277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创新三路 12 至 20 号 邮编 361006

运输单位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 电话 13950133460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邮编 361000

接收单位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92-6518205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518 号 邮编 361004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类别编号 HW08(900-249-08) 数量 0.1650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形态 半固体 包装方式 其他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矿物油

危险特性与禁忌 易燃性

应急措施 围堰、收集

应急设备 收集工具、容器

发运人 何建东 运达地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518 号 转移时间 2018-03-15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陈曙生 运输时间 2018-03-15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闽 DD2981 道路运输证号 350201002168

运输起点 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创新三路 12 至 20 号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518 号 运输人签字 鲁祥斌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时间 _____

车（船）型 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三．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F02010009

接收人 陈晖 接收日期 2018-03-15 签收量 0.1650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打印时间：2018-11-01 11:33:44

编号：2018350200955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厦门 ABB 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92-5703277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创新三路 12 至 20 号 邮编 361006

运输单位 江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3376986110

通讯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宜崇公路 3 公里处右侧（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8 号杏林湾营运中心 10 号楼 1506 单元） 邮编 361022

接收单位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92-6518205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518 号 邮编 361004

废物名称 废化学品包装、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类别编号 HW49(900-041-49) 数量 0.0560 吨

废物特性 反应性,易燃性,毒性,感染性,腐蚀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其他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实验室用药剂空瓶等

危险特性与禁忌 反应性,易燃性,毒性,感染性,腐蚀性

应急措施 围堰、收集

应急设备 收集工具、容器

发运人 何建东 运达地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518 号 转移时间 2018-10-22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饶英跃 运输时间 2018-10-22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赣 FA7860 道路运输证号 361000200004

运输起点 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创新三路 12 至 20 号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518 号 运输人签字 刘红波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F02010009

接收人 陈晖 接收日期 2018-10-22 签收量 0.0560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 单位盖章 日期 ＿＿＿＿

附件 4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辐射安全许可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8-11-26

项目名称	使用自屏蔽式X射线探伤仪		
建设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舫山西二路883号	占地面积(㎡)	48786
建设单位	厦门ABB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金泉
联系人	张璐霞	联系电话	0592-5710330 18150892306
项目投资(万元)	29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8-12-26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91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项中销售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放射源的；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的；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销售Ⅱ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		

<table>
<tr><td>建设内容及规模</td><td colspan="3">1. 本项目使用的是自屏蔽式X射线探伤仪，生产厂家为：丹东华日理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仪型号为：XYD-225型；使用数量：共一台；用途：用于物料检测；
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1）X射线机系统；2）工业电视系统；3）图像电视系统；4）电气控制系统；5）机械传动系统；6）射线防护系统；
2. X射线探伤仪尺寸：自带屏蔽铅房后外围尺寸为2100mm*1700mm*1600mm，铅房为钢-铅-钢夹层结构，外层钢板厚2mm，主射面铅厚12mm，其余散射面铅厚均为6mm （包括铅门），内部为方管焊接而成的框架；
3. X射线管型号：MXR-225/22，标准：EN12543， X射线管焦点尺寸：1.0/5.5mm；
4. 射线源使用条件： 供电电原：380/220 三相五线制， 每相不小于3千伏安，频率50Hz；使用环境温度0~45度；空气相对湿度不大于85%；
5. 技术参数：
管电压绝对精度： +/-1%，重复精度： +/-0.05%，步长：0.1kV；
管电流绝对精度： +/-0.5%，重复精度： +/-0.01%，步长：0.01mA；
管压范围：20~225kV，管流范围：1~13mA；
6. 仪器自配有HR2000C 主控制器；
7. 仪器自配有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及抗干扰措施；
8. 申请依据：2017年12月5日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66号，《射线装置分类公告》 附件标注说明第6条：对自屏蔽式X射线探伤装置的生产、销售活动按II类射线装置管理；使用活动按III类射线装置管理。以及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191条规定。</td></tr>
<tr><td>主要环境影响</td><td>辐射环境影响</td><td>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td><td>环保措施：
工作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射线装置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td></tr>
<tr><td colspan="4">承诺：厦门ABB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张金泉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厦门ABB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张金泉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4">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5021300000184。</td></tr>
</table>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厦门ABB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舫山西二路883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泉

种类和范围：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证书编号：闽环辐证[D0281]

有效期至：2023 年12 月23 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附件 5 监测报告

建环检测

CMA
171312O5B004

检 测 报 告

№:JHH-181225-001

委托单位：厦门 ABB 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ABB 厦门工业中心一期项目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8 年 12 月 25 日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报告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涂改、页数不完整无效。

2．本单位保证检测工作的准确、科学、公正，结果不受任何方面的利益干预。

3．本单位对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样品及报告数据履行保密义务，并保证不将客户提供的资料及成果用于开发工作。

4．自送样品的来样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有关检验检测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6．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单位：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92-5561887 传真：0592-5539519
地址：厦门市莲花南路 7 号经协大厦 10 楼　网址：www.xmjhjc.com

检测报告

№:JHH-181225-001

委托方	全　称	厦门 ABB 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火炬（翔安）产业区下潭尾南片区，翔安西路与舫山西路交叉口西北侧 01 地块		
采样日期	2018.12.14~12.16		分析日期	2018.12.14~12.21
项目名称	ABB 厦门工业中心一期项目			
项目地址	厦门火炬（翔安）产业区下潭尾南片区，翔安西路与舫山西路交叉口西北侧 01 地块			

检测项目及依据

废水：

采样规范	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OD_5	水质 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K^+、Na^+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Ca^{2+}、Mg^{2+}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法 GB 11905-1989
$CO3^{2-}$	地下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DZ/T 0064.49-1993
HCO^{3-}	地下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DZ/T 0064.49-1993
C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2.1 硝酸银容量法
$SO4^{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0.1 重氮耦合分光光度

批　准		审　核		编　制	

续页

检测项目及依据

废气：

采样规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附录 A、B、C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PM_{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厂界噪声：

采样规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JHH-181225-001

一、检测项目：废水　　样品状态：完好，能测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平均值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1-1 2018.12.14	pH	无量纲	6.61	6.58	6.63	6.6	/
	SS	mg/L	135	153	143	164	149
	COD	mg/L	300	288	296	332	304
	BOD_5	mg/L	111	125	114	120	117
	氨氮	mg/L	90.8	91.3	89.6	90.5	90.6
	动植物油	mg/L	5.42	4.21	3.95	5.03	4.65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1-2 2018.12.14	pH	无量纲	6.72	6.68	6.70	6.65	/
	SS	mg/L	12	17	16	15	15
	COD	mg/L	18	27	21	20	22
	BOD_5	mg/L	7.5	9.2	8.4	8.6	8.4
	氨氮	mg/L	27.1	27.3	26.7	26.5	26.9
	动植物油	mg/L	1.02	0.95	1.13	1.28	1.10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1-1 2018.12.15	pH	无量纲	6.57	6.60	6.62	6.55	/
	SS	mg/L	154	142	139	155	148
	COD	mg/L	297	294	301	287	295
	BOD_5	mg/L	121	117	126	124	122
	氨氮	mg/L	89.6	89.9	90.2	90.6	90.1
	动植物油	mg/L	5.14	3.65	3.00	2.95	3.69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1-2 2018.12.15	pH	无量纲	6.66	6.63	6.69	6.70	/
	SS	mg/L	15	17	13	18	16
	COD	mg/L	11	7	9	12	10
	BOD_5	mg/L	5.6	4.9	5.1	5.7	5.3
	氨氮	mg/L	26.8	27.2	26.5	27.0	26.9
	动植物油	mg/L	0.86	0.91	1.02	0.92	0.93

检测报告

№:JHH-181225-001

二、检测项目：地下水　　样品状态：清澈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2018.12.14	2018.12.15
pH	无量纲	0.1	6.67	6.69
K^+	mg/L	0.05	4.43	4.12
Na^+	mg/L	0.01	25.7	26.2
Ca^{2+}	mg/L	0.02	6.22	5.87
Mg^{2+}	mg/L	0.002	16.2	15.7
CO_3^{2-}	mg/L	5	＜5	＜5
HCO_3^-	mg/L	5	80	82
Cl^-	mg/L	1.0	185	178
SO_4^{2-}	mg/L	5	8.96	8.87
总硬度	mg/L	1.0	201	19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05	1.41	1.38
氨氮	mg/L	0.02	0.354	0.41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	124	117
硝酸盐氮	mg/L	0.2	0.160	0.156
亚硝酸盐氮	mg/L	0.001	0.001	<0.001
备注：后郭村地下水点位坐标：北纬 24°38'06.15"，东经 118°12'20.80"；水位：4.5 米				
备注：CO_3^{2-}、HCO^{3-}数据引自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 A2018121704				

三、检测项目：环境空气(单位：mg/m^3)　　样品状态：完好，能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天 12.14	第二天 12.15	第三天 12.16
巷南中学○5	PM_{10}	0.065	0.059	0.057
采样气候条件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气温(℃)	17.2	16.9	15.8
	大气压(kPa)	101.1	101.1	101.1
	风向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风速（m/s）	1.2~3.2	1.4~3.4	0.9~2.6
备注	日均PM_{10}的检出限为：0.010mg/m^3。			

四、检测项目：环境空气(单位：mg/m³) 样品状态：完好，能测

检测点位	日期	非甲烷总烃（检出限0.07）			
	2018	2:00	8:00	14:00	20:00
巷南中学○1	12.14	<0.07	<0.07	<0.07	<0.07
	12.15	<0.07	<0.07	<0.07	<0.07
	12.16	<0.07	<0.07	<0.07	<0.07

五、检测项目：废气 样品状态：完好，能测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低压焊接废气排口◎1 2018.12.14	标干流量	m^3/h	1.51×10^4	1.62×10^4	1.47×10^4	1.53×10^4
	颗粒物浓度	mg/m^3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低压焊接废气排口◎1 2018.12.15	标干流量	m^3/h	1.61×10^4	1.65×10^4	1.58×10^4	1.61×10^4
	颗粒物浓度	mg/m^3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排气筒高为 15 米。					

本页完

检测报告

№:JHH-181225-001

六、检测项目：废气　　样品状态：完好，能测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中压焊接处理设施进口◎2-1 2018.12.14	标干流量	m^3/h	1.30×10^3	1.42×10^3	1.40×10^3	1.37×10^3
	颗粒物浓度	mg/m^3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中压焊接处理设施出口◎2-2 2018.12.14	标干流量	m^3/h	1.38×10^3	1.51×10^3	1.44×10^3	1.44×10^3
	颗粒物浓度	mg/m^3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中压焊接处理设施进口◎2-1 2018.12.15	标干流量	m^3/h	1.41×10^3	1.31×10^3	1.27×10^3	1.33×10^3
	颗粒物浓度	mg/m^3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中压焊接处理设施出口◎2-2 2018.12.15	标干流量	m^3/h	1.38×10^3	1.42×10^3	1.39×10^3	1.40×10^3
	颗粒物浓度	mg/m^3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排气筒高为 6 米。					

检测报告

№:JHH-181225-001

七、检测项目：油烟　　样品状态：完好，能测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1 2018.12.14	标干流量	m^3/h	2.78×10^4	2.70×10^4	2.84×10^4	2.77×10^4
	实测油烟浓度	mg/m^3	2.87	2.98	3.01	2.95
	基准风量油烟浓度	mg/m^3	1.04	1.05	1.12	1.07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2 2018.12.14	标干流量	m^3/h	2.84×10^4	2.77×10^4	2.86×10^4	2.82×10^4
	实测油烟浓度	mg/m^3	0.656	0.663	0.642	0.654
	基准风量油烟浓度	mg/m^3	0.244	0.240	0.240	0.242
备注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42m^2$，基准灶头个数为 38.2 个，排放高度 8 米。					

八、检测项目：油烟　　样品状态：完好，能测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2	平均值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1 2018.12.15	标干流量	m^3/h	2.89×10^4	2.74×10^4	2.70×10^4	2.78×10^4
	实测油烟浓度	mg/m^3	2.86	3.02	2.96	2.95
	基准风量油烟浓度	mg/m^3	1.08	1.08	1.05	1.07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2 2018.12.15	标干流量	m^3/h	2.96×10^4	2.90×10^4	2.76×10^4	2.87×10^4
	实测油烟浓度	mg/m^3	0.663	0.657	0.638	0.653
	基准风量油烟浓度	mg/m^3	0.257	0.249	0.230	0.246
备注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42m^2$，基准灶头个数为 38.2 个，排放高度 8 米。					

检测报告

№:JHH-181225-001

九、检测项目：废气　　样品状态：完好，能测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1 2018.12.14	标干流量	m^3/h	2.76×10^4	2.81×10^4	2.80×10^4	2.79×10^4
	颗粒物浓度	mg/m^3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3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3	<6	<6	<6	<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2 2018.12.14	标干流量	m^3/h	2.69×10^4	2.97×10^4	3.01×10^4	2.89×10^4
	颗粒物浓度	mg/m^3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3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3	<6	<6	<6	<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1 2018.12.15	标干流量	m^3/h	2.89×10^4	2.84×10^4	2.90×10^4	2.88×10^4
	颗粒物浓度	mg/m^3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3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3	<6	<6	<6	<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2 2018.12.15	标干流量	m^3/h	2.97×10^4	2.90×10^4	2.76×10^4	2.88×10^4
	颗粒物浓度	mg/m^3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3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3	<6	<6	<6	<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排气筒高为 8 米。					

检测报告

№:JHH-181225-001

十、检测项目：废气　　样品状态：完好，能测

检测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2018.12.14	上风向○1	颗粒物	mg/m³	0.123	0.136	0.123	0.136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7	<0.07	<0.07	<0.07
	下风向○2	颗粒物	mg/m³	0.156	0.142	0.148	0.156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81	0.103	0.072	0.103
	下风向○3	颗粒物	mg/m³	0.135	0.142	0.165	0.165
		非甲烷总烃	mg/m³	0.112	<0.07	0.084	0.112
	下风向○4	颗粒物	mg/m³	0.138	0.149	0.150	0.15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7	0.087	0.095	0.095
	天气条件	天气：多云　风向：东北　风速：2.0m/s 气温：15.8℃　气压：101.1kPa					

十一、检测项目：废气　　样品状态：完好，能测

检测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2018.12.15	上风向○1	颗粒物	mg/m³	0.115	0.109	0.124	0.124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7	<0.07	<0.07	<0.07
	下风向○2	颗粒物	mg/m³	0.139	0.154	0.138	0.154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88	<0.07	<0.07	0.088
	下风向○3	颗粒物	mg/m³	0.144	0.139	0.128	0.144
		非甲烷总烃	mg/m³	0.112	0.105	<0.07	0.112
	下风向○4	颗粒物	mg/m³	0.155	0.161	0.138	0.16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92	0.086	0.072	0.092
	天气条件	天气：多云　风向：东北　风速：2.2m/s 气温：15.2℃　气压：101.1kPa					

十二、检测项目：厂界噪声 (单位：dB（A）)　　样品状态：/

检测日期	采样点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检测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2018.12.14	厂界东侧▲1	工业	09:50-10:00	50.5	45.0	50
	厂界南侧▲2	工业	10:05-10:15	52.2	46.2	51
	厂界西侧▲3	工业	10:21-10:31	48.5	44.1	46
	厂界北侧▲4	工业	10:37-10:47	49.6	44.5	48
	厂界西北侧▲5	工业	10:52-11:02	51.2	45.4	50
	厂界东侧▲1	工业	22:01-22:11	49.8	43.1	49
	厂界南侧▲2	工业	22:15-22:25	50.5	44.0	50
	厂界西侧▲3	工业	22:29-22:39	46.9	42.6	45
	厂界北侧▲4	工业	22:45-22:55	47.8	43.2	46
	厂界西北侧▲5	工业	23:00-23:10	49.2	45.0	47
2018.12.15	厂界东侧▲1	工业	09:32-09:42	52.1	46.1	51
	厂界南侧▲2	工业	09:49-09:59	53.8	45.6	53
	厂界西侧▲3	工业	10:05-10:15	49.6	44.2	48
	厂界北侧▲4	工业	10:21-10:31	48.9	45.8	46
	厂界西北侧▲5	工业	10:38-10:48	52.0	44.0	51
	厂界东侧▲1	工业	22:01-22:11	49.0	43.2	48
	厂界南侧▲2	工业	22:17-22:27	49.8	42.9	49
	厂界西侧▲3	工业	22:25-22:35	47.2	42.5	45
	厂界北侧▲4	工业	22:40-22:50	48.5	43.6	46
	厂界西北侧▲5	工业	22:56-23:06	48.9	44.0	47

十三、检测项目：环境噪声(单位：dB(A))　　样品状态：/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_{eq}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_{eq}
2018.12.14	新乡村△1	11:25-11:35	55.3	23:18-23:28	48.8
	山亭村△2	11:40-11:50	54.7	23:37-23:47	49.0
	巷南中学△3	11:58-12:08	53:0	23:55-00:05	47.1
2018.12.15	新乡村△1	11:00-11:10	54.1	23:15-23:25	47.2
	山亭村△2	11:22-11:32	53.2	23:34-23:44	48.3
	巷南中学△3	11:40-11:50	49.9	23:50-00:00	46.4

附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为固定源采样点；〇废气采样点；★为废水采样点；▲为噪声采样点

附图 2 采样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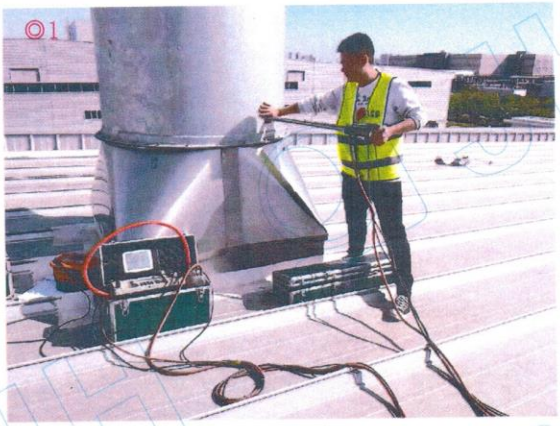

○1

△3

以下空白

建环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illegible]31205B00[illegible]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名称：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莲花南路7号经协大厦10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发证日期：2017年8月11日

有效期至：2023年8月10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环检测

CMA
171312O5B004

检 测 报 告

№:JHH-190307-001

委托单位：厦门 ABB 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ABB 厦门工业中心一期项目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9 年 03 月 07 日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报告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涂改、页数不完整无效。

2．本单位保证检测工作的准确、科学、公正，结果不受任何方面的利益干预。

3．本单位对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样品及报告数据履行保密义务，并保证不将客户提供的资料及成果用于开发工作。

4．自送样品的来样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有关检验检测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6．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单位：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92-5561887 传真：0592-5539519
地址：厦门市莲花南路 7 号经协大厦 10 楼　网址：www.xmjhjc.com

检测报告

№:JHH-190307-001

委托方	全　称	厦门 ABB 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火炬（翔安）产业区下潭尾南片区，翔安西路与舫山西路交叉口西北侧 01 地块		
采样日期	2019.03.05~03.06		分析日期	2019.03.05~03.06
项目名称	ABB 厦门工业中心一期项目			
项目地址	厦门火炬（翔安）产业区下潭尾南片区，翔安西路与舫山西路交叉口西北侧 01 地块			

检测项目及依据

辐射：

采样规范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 HJ/T 10.2-1996

高压交流架空送电线路、变电站工频电场和磁场测量方法 DL/T 988-2005

批　准		审　核		编　制	

检测报告

№：JHH-190307-001

一、检测项目：工频电场垂直（2019.03.05）　　样品状态：/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电场强度（V/m）	磁场强度（μT）
厂内变电站南侧◇1	9.72	0.0122
厂内变电站西侧◇2	4.56	0.0131
厂内变电站北侧◇3	14.7	0.0155
场内变电站东侧◇4	78.1	0.2138
场内变电站东侧10m 处◇5	27.8	0.0004
场内变电站东侧15m 处◇6	340	0.0006
场内变电站东侧20m 处◇7	277	0.208
场内变电站东侧25m 处◇8	471	0.144
场内变电站东侧30m 处◇9	225	0.480
场内变电站东侧35m 处◇10	180	0.037
场内变电站东侧40m 处◇11	730	0.124
场内变电站东侧45m 处◇12	365	0.164
场内变电站东侧50m 处◇13	1281	0.0004

二、检测项目：工频电场水平（2019.03.05）　　样品状态：/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磁场强度（μT）
厂内变电站南侧◇1	0.041
厂内变电站西侧◇2	0.043
厂内变电站北侧◇3	0.065
场内变电站东侧◇4	0.127
场内变电站东侧10m 处◇5	0.099
场内变电站东侧15m 处◇6	0.201
场内变电站东侧20m 处◇7	0.235
场内变电站东侧25m 处◇8	0.268
场内变电站东侧30m 处◇9	0.234
场内变电站东侧35m 处◇10	0.238
场内变电站东侧40m 处◇11	0.215
场内变电站东侧45m 处◇12	0.195
场内变电站东侧50m 处◇13	0.193
天气条件	天气：阴　风向：东　风速：1.0m/s 湿度：70.0%　气温：16.1℃　气压：101.5kPa

检测报告

№：JHH-190307-001

三、检测项目：工频电场垂直（2019.03.06）　　样品状态：/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电场强度（V/m）	磁场强度（μT）
厂内变电站南侧◇1	8.75	0.011
厂内变电站西侧◇2	4.10	0.012
厂内变电站北侧◇3	13.2	0.014
场内变电站东侧◇4	70.3	0.192
场内变电站东侧10m 处◇5	25.0	0.0004
场内变电站东侧15m 处◇6	306	0.001
场内变电站东侧20m 处◇7	249	0.187
场内变电站东侧25m 处◇8	424	0.129
场内变电站东侧30m 处◇9	203	0.432
场内变电站东侧35m 处◇10	162	0.033
场内变电站东侧40m 处◇11	657	0.112
场内变电站东侧45m 处◇12	324	0.147
场内变电站东侧50m 处◇13	1081	0.0003

四、检测项目：工频电场水平（2019.03.06）　　品状态：/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磁场强度（μT）
厂内变电站南侧◇1	0.036
厂内变电站西侧◇2	0.039
厂内变电站北侧◇3	0.059
场内变电站东侧◇4	0.115
场内变电站东侧10m 处◇5	0.089
场内变电站东侧15m 处◇6	0.181
场内变电站东侧20m 处◇7	0.212
场内变电站东侧25m 处◇8	0.241
场内变电站东侧30m 处◇9	0.210
场内变电站东侧35m 处◇10	0.214
场内变电站东侧40m 处◇11	0.194
场内变电站东侧45m 处◇12	0.176
场内变电站东侧50m 处◇13	0.173
天气条件	天气：阴　风向：东　风速：1.2m/s 湿度：71.0%　气温：17.4℃　气压：101.5kPa

附图 1 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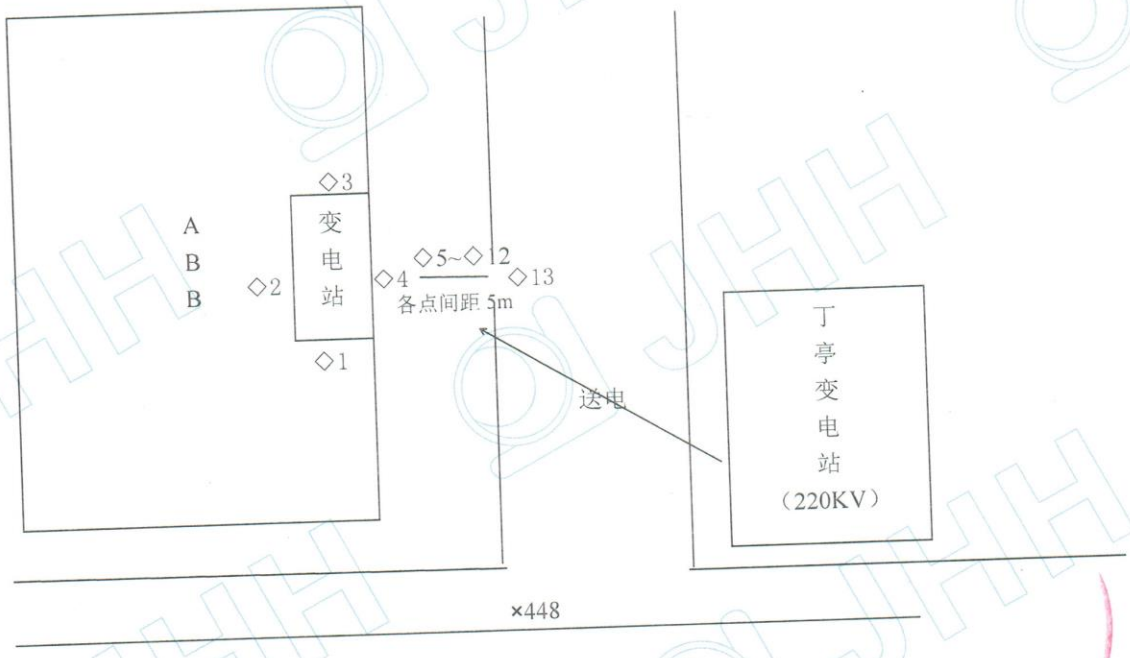

注：◇为工频电场采样点。

附图 2 采样点照片

以下空白

建环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312050004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名称：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莲花南路7号经协大厦10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发证日期：2017年8月11日

有效期至：2023年8月10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6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期间，我公司生产 110KV、220KV 高压开关模块 13 件，550KV 及以上高压开关 6 件，110KV 及以上高压开关断路器模块 13 件，HHS-GIS 开关设备产品 4 件，中压开关柜 118 台，中压电控成套设备 23 台，MNS 低压开关柜 114 台，万能式断路器 362 台，塑壳断路器 101 台，熔断式隔离开关柜 552 台，凸轮开关 1116 台，生产负荷为 95%；2018 年 12 月 15 日生产 110KV、220KV 高压开关模块 14 件，550KV 及以上高压开关 6 件，110KV 及以上高压开关断路器模块 14 件，HHS-GIS 开关设备产品 4 件，中压开关柜 121 台，中压电控成套设备 23 台，MNS 低压开关柜 116 台，万能式断路器 369 台，塑壳断路器 103 台，熔断式隔离开关柜 564 台，凸轮开关 1140 台，生产负荷为 97%；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厦门 ABB 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工况证明

2019 年 3 月 5 日，6 日，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期间，我公司 110KV 变电站，生产运行负荷为 86%；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厦门 ABB 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9 年 3 月 5 日